附件 1

2026-2028 年度信息技术外包和制造业融合发展重点企业申报工作方案

一、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关于加快服务外包转型升级的决策部署，按照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8 部门《关于推动服务外包加快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和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6 部门《促进服务外包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中的工作要求，促进服务外包和制造业融合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二、信息技术外包和制造业融合发展重点企业（以下简称两融企业）是指利用现代信息技术，通过服务外包的业务模式整合相关资源和服务，实现制造过程和产品的数字化融合化，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对推动我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带动作用的信息技术服务外包企业或制造业企业。

三、两融企业申报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统筹规划、有序推进。

四、商务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两融企业评审和确认相关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工业和信息

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集团负责组织本地区（单位）两融企业的申报工作。

五、申报两融企业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

（二）申报制造业类两融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制订应用信息和数字技术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整体推进计划。

2.主要运用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的业务模式，促进企业产品升级、效率提升和数字化转型。

3.在本行业或相关领域内具有一定优势，具有引领、带动作用和可复制推广的经营模式、业务模式。

4.2023-2025 年，每年信息化建设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

5.现有数字化生产设备联网率[1]应不低于 60%。

6.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上，年营业收入 5 亿元人民币以上。

7.拥有数字化程度较高的生产流程和产品，拥有一支数字化管理能力较强的经营团队。

（三）申报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类两融企业应符合以下

[1] 注：数字化生产设备联网率是指已联网的数字化生产设备数量占全部数字化生产设备总数量的比例。已联网的数字化生产设备包括能与控制系统进行数据交换的数字化生产设备。

基本条件。

1.在商务部“服务外包和软件出口统计管理应用”注册登记并填报数据。

2.2023-2025 年，每年承接信息技术服务外包（ITO）执行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3.具备较好的系统集成能力，在制造业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数字化服务方面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服务产品，有成熟应用的案例，并形成完整业务体系和发展规划。

4.研发的相关软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5.数字化解决方案覆盖制造业客户不少于 10 个。

6.为制造业行业领域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所获得的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不低于 20%。

7.拥有一定数量的与制造业有关的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及相关的知识产权等。

8.拥有从事制造业数字化的专业人才。

六、申报材料包括：

1.《2026-2028 年度信息技术外包和制造业融合发展重点企业申报表》。

2.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会计报表。

3.通过服务外包认证情况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过程能力成熟度模型（CSMM）认证情况。

4.本方案第五条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

申报材料中的有关数据以各级统计机构、职能部门公开数据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准。

上述申报材料要求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光盘。

七、申报程序：

企业向其所在省级商务、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要求上报申报材料。中央管理企业向所在企业集团提出申请并按要求上报申报材料。

省级商务、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中央企业集团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按照有关要求确定推荐企业名单（推荐企业原则上不超过 10 家），并将推荐企业的申报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八、商务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组织评审，初步确定入围的两融企业名单。

九、入围的企业名单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商务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为两融企业。

十、两融企业自确定次年起，每年 2 月 1 日前将上年度企业信息技术外包和制造业融合发展情况通过其所在省级商务、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集团）报送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十一、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两融企业予以指导和支持。各省级商务、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两融企业进行管理，提供支持和服务。

十二、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两融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每三年开展一次两融企业认定。

十三、本方案由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负责解释。